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臺北市府教育局 89年8月3日第8928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2年8月12日北市教五字第092363838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4年8月24日第9433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5年11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095384496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6年9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096376185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7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097367688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年9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01408294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年7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814300號令發布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年12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2671600號令發布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年6月16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60123號令 111年8月1日生效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6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71127號令 113年8月1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訂定之。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如下：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2.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 4.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 (2)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課程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2.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下列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3)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2.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 (1)國 小：國語文、數學。
  - (2)國 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3)高 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 3.評量標準：
  - (1)國 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 (2)國 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 (3)高中職：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 4.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全部學科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三、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為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本市鑑輔會認定

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資優鑑定評量內容、通過標準及鑑定結果採認原則如下：

(一) 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1. 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 資優鑑定結果採認原則

1. 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
2.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四、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三) 以前款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
- (四) 由各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五、部分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學習領域（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 (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學習領域（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受理單位：參與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隸屬學校者，由設籍學校為受理單位；學籍隸屬教育局者，委由教育局指定之學校為受理單位。
- (二) 申請資格：依受理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須返回受理單位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 (三)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及標準：依受理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習輔導：

1.參與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家長會同受理單位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學生自學及學習輔導。受理單位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2.參與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由家長會同學生所屬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之相關人員，並由受理單位提供諮詢及指導，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學生自學及學習輔導。前開團體及機構之相關人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協同受理單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七、為鼓勵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一)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

(二)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加速	4. 部分學科跳級	3. 全部學科加速	5.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百分之三。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 國小:國語文、數學。 2. 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3. 高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之相關學科。	
評量方式及標準	【適用申請項目1、2、3、4】 ※其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			【適用申請項目5】 1. 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 高中: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備註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為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詳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第三點)。 2. 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之資優鑑定評量(如:智能評量、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其測驗成績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返回受理單位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